

4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密山市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革命文物库房维修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密山市博物馆革命文物库房维修维护项目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4人, 营业收入为2959.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54.2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美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